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CV3-19-0037-CIV-A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檢察院。

被執行人： 楊健榮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司打口陳樂巷28號祥欣大廈1樓A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茲張貼本告示以三十天為期，傳喚上指被執行人楊健榮，有關第2頁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及第4頁命令查封之批示，以償付請求執行之款項澳門元壹仟叁佰陸拾伍圓正（MOP1,365.00）及其他法定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，被執行人得於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。

案件詳情載於聲請書內，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閱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（info@caj.gov.mo）查詢。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9月10日第13/2012號法律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鍾志偉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